

# 黄石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要求，切实抓好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根据《湖北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实施办法〉的具体措施（试行）》和《湖北省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整改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以抓好督察整改工作为契机，以更大力度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以更高水平推进长江大保护，以更高标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增进群众生态福祉，为我市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黄石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 二、工作目标

（一）思想认识全面提升。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增强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不

断提升生态治理能力，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高水平的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努力当好美丽湖北建设的排头兵和主力军。

（二）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到位。对督察报告反馈的5个方面41项具体问题，逐项深入分析研判，结合实际制定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的整改措施。坚决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2024年10月底前完成5项，2024年年底完成24项，2025年年底完成7项，2026年年底完成5项。

（三）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大力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系统性难点问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风险有效管控。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到2025年，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全面完成国家、省下达的任务。

（四）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严格落实《湖北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具体办法〉的具体措施（试行）》和《黄石市委和市政府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全市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 三、主要措施

（一）坚决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坚持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根

本遵循，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专题宣讲、培训等形式，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入脑入心，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上来。

（二）统筹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扎实做好整改“后半篇文章”，将本轮督察反馈问题与历次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结合起来，将具体问题整改与日常监管结合起来，举一反三抓好整改。聚焦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矿山治理、水污染治理、群众身边的环境污染等重点问题，精准施策、靶向治理，做到精准整改、长效整改。坚持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对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容易反复的问题，从体制机制上查找原因，做到对症下药。把整改工作和建章立制并举推进，力争整改一个问题、堵塞一批漏洞、完善一套制度，全面提升全市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三）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把保护和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大力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提质增效行动和长江经济带减污降碳扩绿增长十大行动，进一步巩固提升长江大保护工作成果，筑牢长江生态安全屏障。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统筹推进治水、治气、治山、治土。深入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强化大冶湖、富水、网湖等重点流域水生态保

护，系统推进小流域治理，推动全市生态环境不断向好。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污染整治；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加大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力度，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运行；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健全完善长效运行管理机制。

（四）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提升投入产出效率，持续降低单位产出能源资源消耗和碳排放，从源头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坚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坚决淘汰落后产能“三管齐下”，以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为方向，大力推动传统产业技改升级、提质增效。深化“无废城市”建设，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不断提升产业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加快推进我市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负总责，市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市整改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全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决扛起整改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强研究部署、调度推进和督导检查，协调解决整改难题。健全调度和会商机制，强化上下联动、沟通协作，不断夯实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狠抓整改落实。按照一个问题、一名市级领导、

一个方案、一个专班的“四个一”整改工作机制，层层压实整改责任。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整改方案，逐项列出任务清单，明确整改时限，挂图作战。要结合“起底清仓”行动和生态环境领域十大专项行动，全面查找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存在的问题，统筹推进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改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市整改工作专班办公室加强日常调度和督导检查，建立定期调度、定期通报工作制度，指导各责任单位有力有序推进问题整改。

（三）规范验收销号。严格落实核查验收销号制度，落实“整改一项、核查一项、验收一项、销号一项”的工作要求，杜绝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确保整改质量。各责任单位整改完成后，及时向牵头责任单位报送整改完成情况和台账，牵头责任单位向市整改工作专班报送验收申请，由牵头验收单位组织相关部门组建验收组进行验收，验收情况及时报送市整改工作专班。

（四）严肃责任追究。对督察组移交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线索，由市纪委监委组织开展调查核实，实事求是精准问责。督察整改推进不力、成效不显、敷衍应付的，由市整改工作专班予以督办、约谈或通报。进度严重滞后、造成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五）强化信息公开。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及时宣传全市督察整改成效、优秀经验做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果，按要求及时公开重点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关注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努力营造人

人参与、人人享有的良好氛围。

附件：黄石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 黄石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措施清单

一、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学习领会不到位，绿色发展理念不牢，满足于黄石市摘掉了“光灰城市”的帽子，而对目前存在的环境质量不够好、绿色发展不够快等问题认识不足。一些领导干部对本地区本部门存在的问题过多地强调客观因素、分析主观原因较少，如：对湖泊水质难以达标、矿山修复治理任务重等问题，强调历史原因、财政压力等客观因素过多，而在主动作为、综合施策等方面努力不够；对铁山区大气污染严重问题，强调外部传输影响、过境车辆污染等客观原因过多，而在污染源管控、部门联动、精细化治理等方面措施不多。

责任领导：郟英才、吴之凌

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牵头验收单位：市整改工作专班办公室

整改目标：教育引导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坚定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定力，牢固树立绿色高质量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督察整改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全面压实各级各

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完善考核机制，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根本遵循，从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执行《黄石市委和市政府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压实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2. 强化教育引导。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2024年全市县级以上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组织全市各级党委（党组）围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开展专题学习。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结合我市“打造武汉都市圈生态文旅宜居城”目标，在《黄石日报》理论专版组织刊发系列理论文章。

3. 严格监督考核。将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攻坚战、长江大保护等战略情况纳入全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履职尽责项目清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作为领导干部奖惩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4. 抓实问题整改。狠抓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和督办检查，将历次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各级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作为重点督办工作，紧盯任务时间节点，持续加强督办检查和跟踪问效，做到责任不落实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群众

不满意不放过。

二、2018年第一轮省级环保督察指出，大冶市金牛镇、灵乡镇、还地桥镇污水处理厂因建设存在缺陷或配套管网建设滞后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黄石市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完成时限为2018年12月31日，大冶市于2020年9月上报该问题完成整改并销号。但截至督察进驻时，大冶市部分乡镇生活污水收集率低、生活污水直排、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等问题仍较突出。

责任领导：郝胜勇

责任单位：大冶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牵头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提升乡镇生活污水收集率，逐步实现乡镇镇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85%以上，生活污水管网普及率达到90%以上，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逐步消除直排口，解决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问题。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加快推进管网排查整治工作。还地桥镇、陈贵镇、灵乡镇、金山店镇、金牛镇、茗山乡迅速成立工作专班，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全面、深入开展生活污水主管网、二三级管网以及镇区管网“空白区”排查工作，2024年4月底前完成镇区内全面排查工作，出具《生活污水管网排查报

告》并制定《生活污水管网整改方案》，列出问题清单，强化整改措施，进行台账式销号管理。2024年12月底前完成问题管网整治工作；2025年12月底前，乡镇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65%，污水处理率达到60%；基本完成严重影响大冶市乡镇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提升的管网问题整改，基本消除镇区污水直排口和污水管网覆盖“空白区”，实现全市生活污水治理厂网一体化运维；2026年12月底前基本消除镇区生活污水直排和镇区管网“空白区”问题，提高污水收集率、污水处理率。

2. 统一雨洪排口标识标牌样式，加快推进各乡镇镇区雨洪排口标识标牌安装工作。有关乡镇每季度对辖区范围内港渠排口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并长期坚持。

3. 加大日常巡查力度。有关乡镇切实履行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日常运行监管主体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好第三方专业机构每半年对生活污水处理厂运维单位实施服务质量评价机制，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

**三、还地桥港流经还地桥集镇中心区域约4公里范围内的河道两岸有多处清污混排口和污水直排口，其中还地桥生活污水处理厂附近100米范围内就有5处排口长期混排污水。督察还发现，陈贵镇陈茗路大桥处存在生活污水直排现象。**

**责任领导：郝胜勇**

**责任单位：大冶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2024 年底前，基本实现大冶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达标运行，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浓度达到 100mg/L，负荷率达到 60%，镇区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 50%以上。2025 年底前，镇区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65%，污水处理率达到 60%；基本完成严重影响大冶市乡镇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提升的管网问题整改，基本消除镇区污水直排口和污水管网覆盖“空白区”，实现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厂网一体化运维。2026 年底前，乡镇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85%，污水处理率达到 80%。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对还地桥港、大港河（陈贵段）开展精准溯源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按照“一口一策”原则制订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内容、措施、期限、责任人，分类施策进行整改。

2. 加快推进还地桥港、大港河（陈贵段）雨洪排口标识标牌安装工作。

3. 还地桥镇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还地桥港沿线污水或雨污混流排口整改工作；陈贵镇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大港河（陈贵段）沿线污水或雨污混流排口整改工作。

4. 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发现问题迅速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到位。

四、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督察发现，大冶市灵乡镇、陈贵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均为 5000 吨/天，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平均处理量均为 1100 吨/天左右，负荷率仅为 22%，远未达到我省规定的最低负荷率 60%的要求。灵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陈贵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6 月至 11 月进水化学需氧量平均值均不到 60 毫克/升，低于我省规定的 100 毫克/升的最低浓度标准，导致污水处理厂不能正常运行。

责任领导：董国平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大冶市、阳新县、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牵头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

1. 结合实际核减大冶市相关污水处理厂考核规模，提升大冶市乡镇生活污水收集率，逐步实现乡镇镇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85%以上、生活污水管网普及率达到 90%以上、污水处理率达到 80%以上，逐步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解决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问题。

2. 全面消除乡镇镇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污水管网覆盖“空白区”，完成管网问题整改。实现全市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进一步提高厂网运维水平，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黄石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网收集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建立常态化运行工作机制，指导有关县（市、区）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强化措施实施的监督与调度。

2. 大冶市成立工作专班，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深入排查生活污水主管网、二三级管网以及镇区管网“空白区”，2024年4月底前完成全面排查工作，出具《生活污水管网排查报告》，制定《生活污水管网整改方案》。2024年12月底前完成问题管网整治工作。2025年12月底前，乡镇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65%，污水处理率达到60%；基本完成管网问题整改，基本消除镇区污水直排口和污水管网覆盖“空白区”，实现全市生活污水治理厂网一体化运维。2026年12月底前，基本消除镇区生活污水直排和镇区管网“空白区”问题，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处理率。

3. 加大灵乡镇、陈贵镇、茗山乡管网“补空白”工作力度，2025年6月底前完成镇区重点用水大户及农贸市场、小餐饮、夜排档、农家乐、理发店、汽修洗车、洗衣店、小诊所等“小散乱”排水户和在建工地、垃圾中转站排查，做到污水应接尽接、应收尽收，提升污水处理厂运行效率。

4. 大冶市督促辖区各乡镇严格履行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日常运行监管主体责任，加大巡查督办力度，督促污水处理厂运维单位更新老旧设备，优化处理工艺，做好污水处理厂厂网日常运行和维护，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5. 各县（市、区）要认真举一反三，统筹辖区乡镇政府、

运营企业和第三方力量，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形成问题清单，并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逐一整改到位。在完成排查整改的基础上，结合管理运行实际，对负荷率低的部分乡镇污水处理厂申请调减规模。进一步强化日常运维管理，对照省有关考核指标，全面完成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和负荷率要求。

**五、2020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大冶市殷祖镇张海金矿历史遗留废渣场重金属污染整治项目，目前资金执行率仅为 50%，仅完成了渣场平整等前期工作，未对渣场前期及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大气、水环境污染隐患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责任领导：郝胜勇

责任单位：大冶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恢复废渣场原土地属性，确保周边农田农作物安全。根据施工设计方案采取严格管控措施，防止施工扬尘、淋溶液、渗滤液等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强化资金拨付管理。加快推进项目进度，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拨付资金。

2. 高质量完成修复。一是完成废渣场治理修复、河道清淤、底泥无害化处置、一季农作物收获前取样监测等工作；

二是完成农田修复治理并开展工程整体竣工验收。

3. 防范施工过程污染。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设计方案采取有效管控措施。一是安装两台大型冲水泵、建设临时房屋放置水泥等施工材料、人工收集抛洒渗滤液。二是建设冲水槽、导流槽、渗滤液收集池、污水处理等设施。三是在土壤运输过程中实施车辆全封闭运输，防止抛洒、遗漏，加大洒水降尘频次，减少大气扬尘污染。

4. 倒排工期加快施工。2024 年底前，完成废渣场顶部平台场地平整、防渗系统建设和道路覆土铺设，尾砂区边坡整形、帷幕灌浆、挡土墙修建和生态修复治理，同时对覆盖的土壤进行土壤环境质量评估。2024 年底前，完成底泥重金属超标治理。通过建设底泥无害化处理场，对重金属底泥进行泥砂分离、泥浆脱水和固化稳定化等处理，同时对固化稳定化药剂、处理后污泥进行监测。2025 年底前，完成农田重金属超标治理。对污染农田采用钝化为主生物菌肥为辅的安全利用技术处理，降低重金属对农作物的污染风险，同时对农业投入品、灌溉水源、修复后土壤、农产品等进行监测。

5.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一是对招投标材料、工程监理、环境监理、效果评估台账、成果等档案材料进行收集整理。二是项目完成后，形成项目总结报告，与项目档案一同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三是根据处理后的污染属性开展安全处理处置。

**六、磁湖南岸原小冶炼地块污染土壤修复项目位于西塞山区磁湖南岸苗圃路，地块面积约 37700 平方米，污染深度**

最深达 6 米，总计超标方量 48884 立方米。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顺利完成大部分地块修复工程，清挖工程量为 50345.66 立方米。但由于现场有拆迁户房屋覆盖了部分污染区域导致无法施工，截至督察进驻时，仍有 787.84 平方米施工区域（工程量 1093.12 立方米）未修复治理，环境风险隐患未全面消除。

责任领导：董国平

责任单位：西塞山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剩余土壤修复任务，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迅速完成拆迁工作。
2. 进一步优化剩余污染土壤专项治理方案，待审批通过后，加快推进治理，及时完成评估验收和项目销号事宜。

七、产业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重工业、传统工业占比较大。2022 年全市轻重工业比为 12.7:87.3，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建材等三大传统产业产值占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47.85%。资源型企业多、高新技术企业少，经济发展过多依赖重工业。

责任领导：郭波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牵头验收单位：市经信局

整改目标：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以传统产业技改升级为抓手，大力引导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加快培育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推动黄石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指导各县（市、区）严格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大力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支持企业建设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

2. 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实施新一轮高层次“技改提能、制造焕新”三年行动，以钢铁、有色、建材等传统产业为重点，通过技术改造、兼并重组、淘汰落后等手段，推动产业链从前端向后端、从低端向中高端延伸转变，实现产业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全面跃升。

3. 大力发展新兴产业。以链条化、集约化、特色化为导向，以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为抓手，推动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扩量倍增，构筑产业体系新支柱。大力培育新的工业增长点，扩大新兴产业总量。

4. 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鼓励企业建设新型研发机构，

支持企业申报各级重点研发项目，开展技术研发，推进成果转化。引导企业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会计事务所、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构开展合作，提高管理水平，逐步成长壮大。

八、全省 7 家长流程钢铁企业，黄石市 3 家，占比 43%，全省 55 条水泥熟料线，黄石市 8 条，占比 14.5%；主要能源消费集中在工业，钢铁、水泥、火电煤炭消耗占比较大总煤炭消耗的 70%以上。

责任领导：刘润长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牵头验收单位：市发改委

整改目标：严格审批关口，确保钢铁、水泥等行业新上项目合法合规。加强企业节能技改和可再生能源利用，促进钢铁水泥行业能效达到国家先进水平。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有关要求，指导各县（市、区）严把项目审批准入关。

2. 推进企业节能技改，提升煤炭等能源消费利用率。实施黄石四棵粉磨站设备节能及智能化提升改造、大冶特殊钢数字化节能降碳综合改造、西塞山电厂 3 号机组能效提升改造、大冶尖峰水泥烧成系统预热器节能减排等项目。

3.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替代燃料，降低煤炭消费。实施阳

新冶绿色建材产业园实施屋顶 8.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华新水泥（黄石）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综合利用替代燃料、大冶特钢有限公司屋顶光伏等项目。

4. 认真开展节能宣传周等活动，强化规范用能宣传，增强节约用能意识。对标对表国家重点行业能效水平，指导规范长流程钢铁企业、水泥熟料生产线能效水平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九、工业氮氧化物排放强度大。2021 年黄石市氮氧化物排放量全省第 4、单位面积氮氧化物排放量全省第 3、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全省第 2。**

责任领导：董国平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省定年度氮氧化物减排考核目标任务，“十四五”氮氧化物（NO<sub>x</sub>）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 2400 吨以上。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制定《黄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减排，全面完成省定氮氧化物减排考核目标任务。

2. 制定《黄石市 2024 年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全面推进我市长流程钢铁和水泥熟料生

产企业（不含矿山）超低排放改造。

3. 严格落实“五个一批”工作计划，推进工业炉窑、锅炉等专项深度治理，推动10家及以上企业重污染天气绩效评级“晋A升B”工作，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治理项目380个以上。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提级提能技改专项行动，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实施节能技改项目40个，新增省级以上绿色工厂8家。

4. 强化源头管控。推动重点行业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和引领性环境绩效水平标准建设。

5. 强化执法监督和污染天气应对。深入开展“打击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专项行动，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和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坚决打击工业企业违法排放行为。

**十、西塞山区黄石市广发模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9家模具钢企业均无合法用地手续，也未按相关整改方案要求入园。**

责任领导：刘润长

责任单位：西塞山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牵头验收单位：市发改委

整改目标：扎实推进环保督察组交办的模具钢企业问题整改，确保西塞山区9家企业通过另供土地、租赁厂房等措施

施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24年10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西塞山区成立区、镇两级工作专班，由园区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村干部对相关企业实行“三对一”包保，对企业生产设备拆除搬迁和后期转型进行跟踪服务，建立一周一调度、两周一碰头的工作机制，确保按期整改完成。

2. 明确整改任务。制定《西塞山工业园区模具锻造企业环保整改实施方案》，按照“一企一策”要求，逐一明确9家整改措施，一体推进企业停气停电停产、补偿兑现和规划设计等工作。

3. 强化分类施策。按照就地整改、另供土地、租购厂房三种模式，与企业签订转型协议，并按照协议内容督促企业分类开展整改。在签订转型协议后，从2024年元月份起，对就地整改和另供土地转型企业给予10个月过渡期，对租购厂房企业给予5个月过渡期。

4. 落实全程督导。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督指导，确保入园企业手续齐全、符合要求，不产生新的环境问题。

**十一、阳新县富池医药化工园区外侧排洪沟渠排口存在违规排污现象。**

责任领导：董国平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西塞山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强监管，完成排口整治工作。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督促阳新县扎实完成督察报告反馈的富池医药化工园区相关问题整改。一是完成对远大园区周边车棚的雨水沟渠、废弃管道进行封堵，防止不明水源进入505#排污口。对505#排口上游部分箱涵进行开挖重建，修建观测井。二是拆除远大园区围墙外周边旱厕，封堵排污口，防止生活污水排入。三是对上游沟渠进行清淤。

2. 对照督察指出问题开展自查整改，对全市2个化工园区排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加大化工园区执法检查力度，降低环境风险。

**十二、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群众信访投诉重视不够，解决不彻底，导致问题长期存在。**

责任领导：董国平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委，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畅通环境诉求渠道，加强分析研判和调度协调，将群众环境诉求解决在初期，矛盾化解在基层。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落实主体责任。推进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县（市、区）切实履行属地责任，提升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能力。市级职能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工作指导，协助基层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2. 完善工作机制。各责任单位充分利用现有调度平台、渠道，加强群众环境诉求问题的调度、督办、解决力度。建立信息互通、复杂问题联办工作机制，对于群众反响强烈的复杂环境诉求问题加强横向调度，合力推动问题解决。

3. 加强回访督办。各责任单位组建群众环境诉求问题工作专班，加强对群众环境诉求问题办理情况的回访工作。对群众环境诉求解决不到位、不彻底的，纳入重点问题清单，加强分析研判和调度协调，查找问题症结，制定工作方案，确保解决到位。

4. 常态化开展积案化解。各责任单位要常态化开展积案化解工作，常态化建立群众环境诉求问题清单，做到即时发现即时处理。不能第一时间解决的，纳入领导包保重点问题清单，持续推动问题解决。

十三、2016年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2018年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均有群众投诉大冶市华鑫实业有限公司粉尘、噪音污染问题。本次督察期间，又有群众2次举报该问题。督察发现，华鑫实业有限公司夜间噪声对周边环境具有一定影响。督察期间，对华鑫实业有限

公司（金湖卫生院西北）厂界进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显示为 65 分贝，超过了 55 分贝的标准限值。

责任领导：郝胜勇

责任单位：大冶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大华鑫实业有限公司噪声治理力度，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属地管理责任，督促华鑫实业有限公司持续加大环保设施升级改造资金投入，实施降噪改造工程，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2.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定期对边界噪声开展监测，严厉打击噪声污染违法行为。

3.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解读和普法宣传，积极化解矛盾，做好群众工作。

十四、黄石市共有 507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截止 2023 年 11 月底，累计上报完成整治 483 个。督察发现，部分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进展较慢，部分整治重速度轻质量，达不到目标要求。

责任领导：董国平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

市城管委、市乡村振兴局，大冶市、阳新县、黄石港区、西塞山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2024年底前完成95%的整治任务，验收销号比例达到80%；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治及验收销号工作，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对重点排口再排查再整治。制定《黄石市长江入河排污口再排查再整治专项工作方案》，紧盯整治进度慢、整治反弹和问题风险较高的54个重点入河排污口，开展问题再排查、再整治、再核查与验收销号工作，切实提升整治质量。

2. 持续推进排口验收销号工作。严格落实《黄石市入河排污口整治验收销号实施办法》（黄政办函〔2023〕32号），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验收销号。

3. 落实整治质量监管常态化。加强长江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做到有水必测、排口全覆盖，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办。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长江入河排污口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4. 加强考核督办。进一步强化工作考核督办，实行工作进度月调度、季通报，对进度缓慢、弄虚作假的，采取提醒、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压实责任。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加强社会宣传，营造全社会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

5. 加强举一反三。对未完成整治，以及巡查检查等发现排污口进行重点督办，确保排口水质稳定。

十五、2023年6月，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专项指挥部暗访发现，西塞山区中窑湾排洪港排口晴天有废水直接排入长江。

责任领导：董国平

责任单位：西塞山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中窑湾港入江排口水质稳定达标。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对中窑湾排洪港沿线进行再排查，摸清污水管网雨污混接、错接情况，分段检测水质，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对煤校路至源建里段暗港进行升级改造，彻底解决污水进港问题。

2. 加强对中窑湾排洪港沿线商铺、居民日常管理，定期组织排水专项检查，加大排水执法力度，严格管控面源污染问题。对老化、漏水部位等管道进行更换或维修，对污水管网、雨水箱涵进行清洗，清除管道内的杂物、泥沙、生物膜等，保证管道畅通、不渗漏。定期对中窑湾港进行水质检测，做到日常清淤、疏浚工作常态化。

3. 充分利用各类投诉举报平台，对违法排污、破坏港体

水质及两岸环境的行为加强日常监督。对长效管理工作开展不力、不负责任、监管失职、互相推诿以及对排洪港造成再次污染且影响严重的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

十六、西塞山区河西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1万吨/天，2023年前10个月日均处理量9260吨（含1000吨左右工业废水），2018年第一轮省生态环保督察指出该污水处理厂存在进水浓度较低问题。河西水系管网混错接点位和缺陷整治滞后，导致河西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仍然长期处于较低水平。2023年4月份以来，进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为48.9毫克/升，7月份平均浓度仅为29.8毫克/升，目前靠每天添加1吨左右碳源维持运行。

责任领导：董国平

责任单位：市城管委，西塞山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城发集团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牵头验收单位：市城管委

整改目标：持续推进河西污水系统管网再排查再整治，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完成河西水系市政公共污水管网整治。运用2021年全市排水管网排查成果，对河西水系市政公共污水管网混错接和缺陷问题进行整改修复，在2022—2023年完成主干管改造任务的基础上，将剩余任务纳入黄石市中心城区排水管

网改造项目实施范围。

2. 开展污水系统再排查再整治。在 2021 年全市排水管网排查成果的基础上，对河西水系污水系统建立水质监测一张图，持续开展水质监测，对水质异常部位进行补充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开展整治。

3. 推进排水单元达标整治。落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督促有关企事业单位和住宅小区物业整改内部雨污管网，对源头排水户实施达标整改，完成河西水系排水单元达标整治任务。

4.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优化污水处理低水位运行方案，督促污水提升泵站严格执行前池水位控制，对泵站、管网及污水处理厂进行科学、规范调度。

**十七、黄石市列入湖北省湖泊保护名录的湖泊共 70 个，其中第一批 30 个，第二批 40 个。2022 年，70 个湖泊中，水质为优良（达到或好于Ⅲ类）的仅有 3 个，不到总数的 5%。**

**责任领导：徐丹娅**

**责任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委，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牵头验收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

**整改目标：加强湖泊管理与保护，促进全市湖泊水质整体改善。**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严格落实属地责任以及河湖长责任，明确整改具体措施，对辖区内湖泊全面开展污染源调查工作。对部分重点湖泊，形成“一湖一单（问题清单）”，分年度推进整改任务，逐步推进湖泊水生态修复及流域综合治理。

2. 开展重点湖泊周边水产养殖污水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投肥养殖行为，大力发展生态健康养殖，开展绿色高标准池塘改造、养殖尾水治理及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3. 开展湖泊水质预警监测，定期通报湖泊水质情况。持续加强入湖排口日常监管，严格排污口审批。

4. 严格贯彻落实河湖长制，强化日常巡查监管。推进全市湖泊综合治理，常态化开展湖泊“清四乱”工作，持续改善河湖面貌。

5. 持续推进城（乡）镇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提升污水收集效能。

6. 开展形式多样的湖泊保护宣传工作，营造全民参与湖泊保护的良好氛围。

**十八、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回头看”曾先后指出网湖存在非法投肥养殖和退垸还湖工作进展滞后等问题。督察发现，网湖湿地缓冲区内的明港村、长林庄等区域仍有部分鱼塘进行投（肥）饵养殖；网湖马垸山、许家咀、沙城咀等区域湖面仍有大量连片鱼塘未清退，已清退的明港垸区**

域未按相关要求对圩堤进行挖除。

责任领导：徐丹娅

责任单位：阳新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牵头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严禁投肥养殖，完成退垸还湖任务。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完成明港垸圩堤挖除工作(根据水位情况实施挖除工作)。
2. 推进网湖蓝线内鱼池“小池合大池”等工作，实行退渔还湖，对网湖核心区周边渔池进行划转，实行人放天养、生态养殖模式。
3.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设施运行管理，推进农业面源污染尾水处理。
4. 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与频次，严厉打击非法投肥养殖行为。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模式，推进行政执法与行业管理无缝对接。

十九、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指出保安湖退垸还湖不到位问题，督察发现，保安湖芦海磨山村存在封堵水道、重新围湖养殖、围网养殖和投粪养殖问题。

责任领导：郝胜勇

责任单位：大冶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牵头验收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

整改目标：加强保安湖管理，保持退垸还湖水面无封堵水道、重新围湖养殖等违规养殖问题。

整改时限：2024年7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迅速疏通连通水道、拆除围网，严禁投粪养殖。

2. 明确管理责任主体，压实管理职责，安排专人加强常态化巡查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安镇负责退垸还湖区域巡查管理，保安湖湿地管委会负责保安湖大湖区域巡查管理。

3. 建立重点监测与实地勘察整改相结合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对保安湖周边常态化巡查监管，严防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二十、莲花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不到位，湿地公园内圩垸养殖、投肥养殖、污水直排入湖等问题突出，湖群水质下降明显。2023年上半年，大泉湖水质、石灰寨湖水质出现下降。退塘还湖工作严重滞后。根据2016年12月实施的莲花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湖群应于2020年前完成退塘还湖160公顷，截至目前只完成大泉湖区域40公顷，其中卢家坝、石灰寨等片区鱼塘均位于湿地公园内，均未完成退塘还湖。

责任领导：董国平

责任单位：阳新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牵头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加强湿地保护，促进湖泊水质提升和改善。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加大退塘还湖工作力度。摸清莲花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范围内鱼塘底数，全面完成退塘还湖任务。开展退塘还湖及生态修复保护成效评估工作，确保退塘还湖不对湖泊水质和水生态造成不利影响。

2. 开展入湖污水排查溯源工作。摸清莲花湖周边入湖污水状况。加强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和污水管网错接、乱接整治。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强化污水收集。

3. 督促各级湖长履职尽责。进一步压实各级河湖长、部门和属地责任，加强巡湖巡查，严格执行河湖长制。严厉打击投肥养殖等违法行为。

4. 加强湿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多形式开展宣传工作，切实增强湿地保护意识。

二十一、投肥养殖问题突出。阳新县于2020年将大泉湖已完成退塘还湖区域交由县农发公司统一经营，要求实行“人放天养”的生态养殖模式，县农发公司又将该区域11个共544.5亩鱼塘转包给前下岗职工进行个体养殖。督察发现，大泉湖区域投肥、投粪养殖现象较多。

责任领导：徐丹娅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

泊局，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牵头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严禁投肥养殖，促进湖泊水质提升和改善。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收回相关湖泊精养湖塘养殖权，进行统一管理经营。拆除湖塘围网、围汊等设施，恢复水体自然流通，科学调控大湖水位，利用低水位修复湖底植被。实行“人放天养”生态养殖模式，严禁投肥养殖行为，

2. 加强湖泊水质监测，及时掌握湖泊水质情况。

3. 开展重点湖区养殖水体本底调查，全面摸排水产养殖情况并登记造册，掌握养殖水面权属及生产情况。

4. 加强水产养殖规划管理，严格落实水产养殖“三区”划定要求，引导经营主体发展生态养殖。

5. 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与频次，严厉打击非法投肥养殖行为，适时公布典型案例。

**二十二、周边部分区域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水、水产养殖尾水未经收集处理，直排莲花湖湿地公园入湖港渠。**

责任领导：徐丹娅

责任单位：阳新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牵头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加强农业种植和养殖监管，确保尾水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开展入湖污水排查溯源工作，摸清莲花湖周边入湖污水状况，分类施策整治。

2. 推进池塘养殖尾水治理工作，科学布局进排水系统，逐步实现水产养殖尾水净化和达标排放。

3. 收回湖泊周边精养鱼池养殖权进行统一管理经营，有效控制养殖污染。

4. 拆除石灰寨湖两处围湖堤坝380米，退湖21亩。

5. 加强湖泊水质监测，对排入湖泊的水产养殖尾水进行监测和管控，及时掌握湖泊水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预警。

**二十三、督察期间，共抽查黄石市7家饮用水源地，发现其中5处存在保护不完善问题。**

责任领导：董国平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阳新县、黄石港区、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确保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全面排查，对完成整治的开展“回头看”，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巩固提升治理成效。
2. 按照水源地划分技术规范，科学划定水源保护区。
3. 持续推进水源地保护，加强标识标牌、围栏护网建设。进一步补齐工作短板。

二十四、阳新县黄颡口镇饮用水源地多处围网破损，标识牌不健全、不规范，一级保护区内存在人员活动痕迹，二级保护区内有一个轮船渡口；王英镇乡镇饮用水源地取水口相关手续未通过审批，取水口已投入使用；富池半壁山饮用水水源地未划定水源地保护区，仅对取水口周边进行围网封闭，且围网、标识不完善。

责任领导：董国平

责任单位：阳新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强巡查监管，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对黄颡口镇饮用水源地破损围网进行修复，完善标识牌；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巡查，对一级保护区内的活动人员进行劝离，对二级保护区

范围内渡口进行取缔。

2. 督促相关部门加快办理王英镇乡镇饮用水源地取水手续。

3. 加快富池半壁山新建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加强环境监管，撤销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推进富池、半壁山水厂移交工作。

**二十五、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要求落实不到位。督察组抽查了 18 个建筑工地，其中 15 个未完全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要求”。**

责任领导：董国平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牵头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全市在建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启动百日扬尘治理提升行动，对城区范围内所有建筑工地的“六个百分百”防尘降尘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督查。

2. 坚持网格化管理及重点部位盯防结合，开展“四不两直”检查和部门综合执法，督促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标准围挡、路面硬化、冲洗设施、喷淋设备、裸土覆盖、垃圾渣土转运

等防治措施，建立并持续更新隐患排查清单。

3. 抓好巡查督导，充分利用“智慧工地”平台，实施“技防+人防”，对在建工地扬尘实行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确保实时监控、实时报警，对各类工地进行全覆盖检查和巡回式督导处理。坚持问题导向，落实问题清单督办机制，按照自查自纠、全面督办、整改清零的工作步骤，确保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措施保持常态化落实。

4. 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的通知》《黄石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考核办法》（黄建〔2019〕76号）督促工地落实扬尘“六个百分百”防治措施，坚决做好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

**二十六、新港园区湖北优科精密制造产业园工地部分裸土、物料未覆盖，场地施工道路未全部硬化、清扫不及时，未采取抑尘措施；疏港铁路二期场平项目施工场地周边未设置围挡，山体开挖时未采取湿法作业，裸露山体大部分未覆盖，部分已经覆盖的抑尘网破损严重，不能发挥抑尘作用。**

责任领导：董国平

责任单位：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牵头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有效解决湖北优科项目施工扬尘问题，严格管控疏港铁路项目施工和场

平施工过程中环境污染问题。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黄石新港园区组建扬尘治理工作专班，指导督促湖北优科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落实扬尘治理措施。对项目区域内永久作业区、停车场等地块实施绿化、硬化工程，对暂不施工地块实施绿化或覆盖。督促企业对厂区内部路网路基进行硬化，增加洒水、洗扫、抑尘设施设备和频率，建立健全长效保洁和抑尘工作机制。

2. 督促疏港铁路二期施工区域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通过增加洒水车、雾炮机等设施使用密度，减少施工扬尘。对现场堆放超过8小时不施工的裸土进行覆盖，堆放超过3个月的裸土实施绿化。加快区间路基、站场路基防护栅栏和实体围墙的施工，施工期间严格落实降尘措施。

3. 督促疏港铁路二期场平施工方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对短期内无开挖计划山体播撒草籽，裸露山体覆盖抑尘网，严格落实施工湿法作业，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严控扬尘影响周边生态环境。

**二十七、道路扬尘污染较重。**铁山区106国道、新港园区海洲大道和24号道路、黄石港区黄石大道与鄂州市杨叶镇交界段等道路路面破损，洒水、清扫不及时，道路积尘较重，存在大型货车抛洒现象。

责任领导：董国平

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

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牵头验收单位：市城管委

整改目标：持续加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道路洒水降尘和机械化清扫作业力度，依法依规查处车辆抛洒行为。

整改时限：2024年10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加强洒水作业管理。增加洒水频次，持续加大清扫保洁作业力度。采取人工与机械化作业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定人、定岗、定职责的要求，全面落实清扫保洁制度。

2. 加大道路洒水降尘和机械化清扫作业力度。增加重点区域作业频次，优化冲洗作业模式，提高道路清洁度和空气质量。

3.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建立完善巡查制度，在106国道、海州大道、24号道路、黄石大道与鄂州交界处等重点路段采取驻点蹲守、沿线巡查等措施，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依法依规查处运输车辆抛洒行为。

4. 及时修复破损道路。对破损道路进行修复硬化，做好道路维护。

5. 强化排查整治。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排查整治，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全力防治道路扬尘污染。

二十八、物料、裸土露天堆放未覆盖现象较为普遍。铁山区花木塘大量石膏、钙粉、散煤露天堆放未覆盖，大冶市凯然冶金材料有限公司、湖北省宝湖冶金原料有限公司等冶

金灰企业厂区内均有大量物料露天堆放未覆盖。

责任领导：董国平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确保物料露天堆放未覆盖问题按要求整改到位，加强露天堆放现象日常管理，严防类似问题反弹。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对铁山区花木塘堆放的钙粉、散煤等固体废物进行规范处置，督促业主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加强联合执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严厉打击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2. 督促大冶市两家企业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迅速采取防尘网等抑尘防尘措施，对厂区物料进行覆盖或转移至物料堆棚堆放，防止扬尘产生。

3. 加强冶金灰企业日常巡查监管，发现企业出现易产生扬尘及物料露天堆放未覆盖等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4.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标准要求，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管理，加强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二十九、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进度滞后。《湖北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要求，2023年底前，黄石等地基本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截至督察时，西塞山区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有组织排放改造、无组织排放改造均未完成，大冶市华鑫实业有限公司清洁运输改造工作未完成。

责任领导：董国平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大冶市、西塞山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大冶市新冶特钢有限责任公司、大冶市华鑫实业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制定《黄石市2024年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按照《黄石市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推进表》，细化目标任务和改造指标，明确完成时间，全面推进我市3家长流程钢铁超低排放改造。

2.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所在地方人民政府的工作指导，每月调度改造进度，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

3. 压实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健全内部环保考核管理机制，确保按期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任务。

4. 强化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对超标排放企业、未按证排污企业依法依规处罚，对偷排偷放、弄虚作假、擅自停运

环保设施等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

5. 做好政策解读，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增强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的行动自觉。

**三十、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率较高。**  
2023年，全市抽检柴油货车98辆，其中超标14辆，超标率为14.3%；抽检非道路移动机械376台，其中超标79台，超标率为21%。

责任领导：董国平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快老旧车辆、柴油机械淘汰更新。提升我市在用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抽测合格率。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对尾气抽检超标的14辆柴油货车和79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维修保养、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对尾气排放超标的柴油货车实行维修检测闭环管理，禁止尾气排放超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施工作业。

2. 实施黄石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常态化开展柴油货车联合路检路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入户抽测，路检路查与入户抽测结果及时通报至机动车检

验检测机构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

3. 强化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开展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整治机动车检测机构与车辆修理维护行业中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净化机动车检验与维修市场，提升检验服务和维修服务水平。

**三十一、餐饮油烟扰民问题较多。督察期间，共收到信访投诉 132 件，其中涉餐饮油烟 10 件，占总量的 7.5%。**

责任领导：董国平

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牵头验收单位：市城管委

整改目标：全市餐饮业油烟排放长期、稳定达标，最大限度减少油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底前，常态化管理

整改措施：

1. 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多部门联合检查、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在餐饮经营资质、烟道消防安全、油烟净化效果等方面加强联合监管，构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机制。

2. 加强源头管控。加强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居民楼以及有居住属性的建筑中开设产生油烟的饮食业单位进行大气防控宣传引导。建成区餐饮服务单位必须安装并正常使用集气罩及油烟净化设施。拟开

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由住建部门督促建设和装修单位在房屋建设和装饰装修时，设计建设专用烟道。

**三十二、违规设置和使用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2017年，铁山区城管执法局在未经规划立项、审批等法定程序的情况下，将大冶铁矿桃花山塌陷区设置为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违规填埋各类垃圾。2021年5月，铁山区城管部门对外公告该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关闭，但因履行管理职责不到位，自2022年5月以来，一直有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倾倒在场内。

责任领导：董国平

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牵头验收单位：市城管委

整改目标：永久关闭桃花山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改善原桃花山建筑垃圾临时收纳场周边生态环境。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提升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水平。

整改时限：2024年10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永久关闭临时消纳场。在原桃花山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醒目位置竖立公告牌，注明永久关闭范围和日期、建筑垃圾的新收纳地点、处置方法、联系方式，并在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门户网站和有关网络平台进行公示，确保城区内建筑（生活）垃圾处置不受影响。

2. 现场清理清运。对场内所有垃圾进行登记、清理，做

好清理和运输过程的有效管理，确保不发生次生环境影响。

3. 分类规范处置。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固废进行分类整理，分别转运至有处理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规范处置。

4. 科学生态复绿。采用黄土覆盖、播撒草籽、种植刺槐等科学有效措施，对消纳场进行覆绿整治。

5. 持续跟踪监测。对场内土壤、周边地表水体开展定期监测。

6. 严肃追责问责。认真调查原桃花山临时建筑垃圾消纳场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违法违纪公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严肃追究违法倾倒固废的工业企业法律责任。

7. 常态长效管理。切实加强原桃花山临时建筑垃圾消纳场日常监管，制定常态化巡查工作机制，严防违规填埋各类垃圾的现象再次发生。制定《开发区·铁山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开发区·铁山区生活垃圾管理导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厉打击乱堆乱放乱倒工业固废违法行为。

8. 全面举一反三。在全市开展全面隐患摸排，发现问题及时整治，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三十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进驻期间，督察组抽查34家涉危废企业，发现其中22家均不同程度存在危废暂存间建设运行不规范、厂区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台账记录不规范等问题。

责任领导：董国平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黄石新港  
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督促辖区企业规范化管理危险废物。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组织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

2. 全面压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主体责任，督促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要求，规范危废贮存库建设和管理。

3. 加大执法力度，对在规范化评估检查和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拖延整改或拒不改正的，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三十四、下陆区环投再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未建设规范危废暂存间，危废标识未更新，包装容器无标识。下陆区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不规范，三防措施不到位，未设导流槽、收集池；一般固废与危废未分区；喷漆房废过滤棉未放置到危废暂存间管理。下陆区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是黄石市一家有资质的危废经营单位，其危废贮存场所内贮存的危废超期存放。

责任领导：董国平

责任单位：下陆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大辖区环境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抓好企业规范化和日常监管工作，持续规范危险废物管理、贮存、转运、处置行为。

整改时限：2024年10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督促相关企业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标准要求规范危废贮存库建设和管理。

2. 督促下陆区环投再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张贴相关标识、标牌。

3. 指导下陆区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落实三防措施、导流槽和应急收集池建设，严禁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

4. 督促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认真开展超期贮存的危险废物处置，并建立长效机制。

5. 加强环境监管力度，对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和危险废物重点产生企业实施跟踪管理，持续规范危险废物管理、贮存、转运、处置行为。增强服务意识，主动开展“送法入企”，积极组织企业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业务培训，全面强化危险废物综合管理能力，切实防范生态环境安全问题。

三十五、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较低。黄石市建筑垃圾消纳场与资源化利用项目虽一并设计建设，但消纳场建设未按照相关要求实施，虽已建成处理能力30万吨/年的建筑材料循环利用项目，但该项目只能处置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砖石类建筑垃圾，而对在黄石市占绝对多数的建筑渣土无法利用。

责任领导：董国平

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城发集团，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牵头验收单位：市城管委

整改目标：全面规范黄石市建筑垃圾处理和管理体系，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布局，提高城市清洁化水平，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编制建筑垃圾处理规划。对黄石市建筑垃圾的管理体系现状、收运体系现状、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进行详细调研、梳理和评估，提出建筑垃圾管理处置整改意见建议，编制《黄石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划（2024—2029年）》。

2. 开展建筑垃圾清理整治。制定《黄石市城区建筑垃圾乱堆乱倒专项整治方案》，大力整治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现象，发现问题及时排查溯源并整治到位。组建装修垃圾督导工作专班，对各城区装修垃圾收运处置工作进行梳理排查，开展

建筑垃圾执法管理培训。完善拆迁垃圾运输处置审批流程，统筹协调建筑垃圾运输专营公司、资源化利用项目公司和施工方，将拆迁垃圾运输处置工作全流程纳入闭环管理。

3. 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依托黄石市建筑垃圾循环利用项目，统筹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对建筑垃圾实行集中消纳一体化处置。加强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的政策扶持，将相关产品纳入绿色建材序列并优先引进。

**三十六、部分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进度滞后、标准不高。**黄石市制定方案要求，在 2021 年底前完成全市“五边”区域、“三区两线”、长江干支流两岸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责任领导：董国平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牵头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完成“五边”区域、“三区两线”、长江干支流 10 公里等重点区域 5 处矿山提质增效任务，指导 2 处在产在建矿山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工作。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开展矿山修复提质增效工作。对大冶市屏山腾达采石厂、塘湾灰石厂，阳新县富池镇石材厂、开发区·铁山区振兴石材厂、新港园区方顺采石厂等 5 处生态修复效果不佳的

矿山，合理运用采取平台覆土、客土喷播、台阶种植乔、灌草和上爬下挂种植攀爬植物等绿化方法，进一步提升生态修复治理质效，力争在 2024 年 12 月完成振兴石材厂、方顺采石厂两处提质增效工作，2025 年 12 月底全面完成剩余 3 处提质增效工作。

2. 督促生产矿山落实“边开采、边治理”。督促指导新港园区港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灰岩矿、华新水泥（阳新）有限公司下纬山石灰石矿等 2 家生产矿山对施工运输道路硬化，对已开采完毕的开采面实施生态修复，争创“绿色矿山”。

3. 强化监督检查。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督导检查，帮助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督促各县（市、区）政府落实矿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保障项目有序推进。

**三十七、阳新县富池建材厂属沿江矿山，坡面裸露，未实施修复。**

责任领导：董国平

责任单位：阳新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牵头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提高矿山修复整体治理效果，完成长江沿线开山塘口治理修复工作。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制定富池建材厂修复治理方案。
2. 按照修复治理设计方案要求，按计划有序推进修复治理各项工作，确保治理任务有效落实，2025年12月底进行初验。
3. 做好施工过程监管，对照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要求，严格落实矿山治理“六有”环保措施，防范施工造成的环境影响。

三十八、大冶市保安镇塘湾灰石厂矿山等生态修复治理仍未完成；大冶市屏山腾达石材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督察生态修复问题已销号，但修复不彻底，部分坡面未进行修复，部分坡面仍在修复中。

责任领导：郝胜勇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大冶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牵头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完成大冶市保安镇塘湾灰石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任务；解决大冶市屏山腾达石材有限责任公司生态修复不彻底的问题，完成有关坡面的修复工作。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成立工作专班。由大冶市开山塘口治理指挥部、大冶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和属地政府成立工作专班，共同梳理工作任务，统筹解决工作难点，督促实施单位加快修复工

作进度。

2. 严格工作要求。根据生态修复的项目设计要求，严格按照修复设计内容施工，落实矿山治理“六有”环保措施和“五牌一图”，确保修复治理工作质量。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增加施工机械、人员、设备，分步分项加紧施工，保质保量完成治理任务。

3. 提高整改成效。修复完成后，及时组织专家对两处修复工程分别开展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加强后期监管，确保整改成效。

**三十九、新港园区方顺矿业有限公司矿山生态修复不到位，部分区域裸露未修复，复绿效果不佳。**

责任领导：董国平

责任单位：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牵头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对方顺塘口修复治理开展提档升级治理。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对采石场入口处底盘进行覆土绿化，对治理范围内靠近坡脚坡度小于30°的缓坡进行覆土绿化。

2. 在矿口平台外侧及坡脚种植藤类植物，提升复绿效果。

**四十、新港园区黄石港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灰岩矿开采项目，施工运输道路未硬化，已开采完毕的开采面未实施**

生态修复，弃渣土未采取覆盖或复绿。新港园区华新水泥阳新公司下纬山石灰石矿开采面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湿法作业，施工运输道路未硬化，弃渣土未采取覆盖或复绿。

责任领导：董国平

责任单位：黄石新港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牵头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

1. 对港宏公司存在的环保问题开展整改，对施工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并加强日常监管，严防产生污染。

2. 督促华新下纬山矿开采面采取湿法作业，硬化运输道路，对弃渣土进行覆盖或复绿。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督促港宏公司对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并采取降尘措施。对开采完毕的开采面制定生态修复方案，对弃渣土进行复绿或覆盖。

2. 按照“谁损坏、谁修复”原则，督促港宏公司进行修复硬化。

3. 监督港宏公司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提高企业外围道路洒扫降尘频率，严控扬尘污染。

4. 督促华新水泥阳新公司严格落实矿山开采环保管理规定，实施湿法作业，洒水车不间断对矿区作业点及运输道

路实施喷淋降尘作业，主运矿道路使用喷雾设施实施降尘作业。

5. 督促华新水泥阳新公司对弃渣土进行覆盖，并按照《华新水泥（阳新）有限公司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对矿山终了边坡及运输道路实施绿化和硬化。

**四十一、开发区太子镇振兴采石场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未按修复方案要求建设防洪、排水、车辆冲洗设施，削坡作业扬尘明显。**

责任领导：郭波

责任单位：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牵头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施工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按要求建设防洪、排水和车辆冲洗设施。

整改时限：2024年10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按要求设置洗车槽、冲洗池，避免工程车辆带泥上路；施工过程中落实“六个百分百”，加强防尘抑尘降尘措施，增加雾炮喷洒频次。

2. 督促施工方按照方案建设截水沟、排水沟等防洪、排水设施。